

孟津区白鹤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- 人行道整治

工程施工合同

甲 方：洛阳市孟津区白鹤镇人民政府

乙 方：中盈科建设工程（河南）有限公司

工程名称：孟津区白鹤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-人行道整治

签订时间：2025年 9 月 18 日



发包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洛阳市孟津区白鹤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中盈科建设工程（河南）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项目

（一）工程名称：孟津区白鹤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-人行道整治

（二）工程地点：洛阳市孟津区白鹤镇

（三）工程内容：包括绿化苗木栽植、树池砌筑等（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）等

（四）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安全

第二条 本工程造价暂定人民币陆拾捌万柒仟元整，（¥687000.00元），最终支付金额以结算评审为准。

第三条 合同工期

（一）按甲方对工程要求的工期按时完工（总工期为30日历天）。乙方须严格按该工期指导施工。同时乙方必须保证有足够的人力及机械设备，确保工程质量、安全、文明，按期完成。

（二）如因乙方的原因，发生安全、质量事故而影响工期属乙方责任，不能借此顺延工期。

（三）若乙方的施工进度达不到业主、甲方的工期要求时，乙方应无条件增加劳动力和机具设备，其费用不作调整；此后若仍无改观，甲方有权再增加劳动力和机具设备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，

甲方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。

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

(一)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技术规范、施工验收规范、施工安全规范，以及按业主要求，做到一次合格。执行甲方质量、环境、职业安全健康工作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 乙方必须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，质量达到合格，如乙方有违反操作规程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规定的，甲方有权令其停止施工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、工期延误以及引起变更设计增加的费用，均由乙方负责。

第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

(一) 工程所需的材料由乙方负责。材料由乙方采购运输至施工现场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。

(二) 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和结算

工程进度达到 30%，支付工程款 60%；工程竣工验收后，支付工程款 90%；审计决算后，按审计结果支付 100%；。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为养护期。

工程款我公司委托中盈科建设工程（河南）有限公司孟津分公司开发票及收款，公司账户信息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中盈科建设工程（河南）有限公司孟津分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0308MADE2WJD9N

地 址：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小浪底镇马屯村 82 号

开户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凯旋路支行

账 号:410357010160015301

第七条 保养期

苗木保养期为 12 个月，从本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。

第八条 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：

- 1、做好开工前施工放线定位工作，负责施工的定位测量。
- 2、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。
- 3、提供施工电源及接驳口。
- 4、甲方尽力配合乙方看管好现场材料、设备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：

1、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、质量、安全管理，遵守甲方文明施工管理规定，指定安全、防火负责人，物件堆放整齐，道路畅通。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、安全事故，均由乙方负责并上报甲方及有关部门。

2、乙方管理人员，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、安全、进度等。

3、按合同要求的竣工时间和甲方的进度安排，配备足够的人工及机械设备施工。

4、综合单价内已包含了乙方施工作业所需的一切协调费用。若由于乙方工作不到位，致使有关政府部门的罚款，甚至返工，所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、工程竣工后的场地清理，并且保证施工现场不得存在遗弃的苗木枝干、淤泥渣土，若乙方没有清理干净，所造成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6、一切劳务纠纷，均由乙方负责。

7、接受甲方、业主、监理等部门的检查监督，若乙方不能按要求执行，甲方有权代乙方执行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第九条 工程验收

工程验收以本工程设计施工图纸及说明书、图纸会审记录、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、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。

第十条 其他约定条款

（一）施工期间，乙方应建立防火和施工安全防护，遵守和执行防火、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和深夜施工等规定，施工现场交通繁忙，乙方的施工设施及材料堆放应不影响交通安全。按照文明施工规范做好施工围蔽、材料机具摆放、并挂牌施工接受监督。否则，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，均由乙方负责。

（二）乙方施工质量如达不到施工要求，造成工程被迫返工、修复、拆除等各种后果，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（三）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工程，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，乙方完成工程量按 25% 计量。

（四）遇不可抗力的损失，报有关部门裁定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本着双方友好协商的原则，协商解决。

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甲方拥有最终解释权，发生纠纷协商或调解不成时，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合同经双

方法人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，付清工程尾款后自然失效。

甲方单位：

甲方代表：

签约时间：2025年9月18日

电 话：



乙方单位：

乙方代表：

签约时间：2025年9月18日

电 话：

